关于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99	013400	013401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销售,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申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基金开放申购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基金投资者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20%
100 万≤M<500 万	0.10%
M ≥500 万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若投资者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2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净申购金额=100,000/(1+0.2%)=99,800.40 元

申购费用=100,000-99,800.40=199.60 元

申购份额=99,800.40/1.0400=95,961.92 份

(6)若投资者选择 C 类及 E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0=96,153.85 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在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00 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0 - 0.00=10,160.00 元

即:投资人在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60.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敖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电话:0755-22223523、0755-22223177、0755-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陈红霞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2)大成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7.2 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雪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雪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联系方式:010-84489855-8011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www.tl50.com

(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网站:www.new-rand.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5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11 层

法人代表:刘明军

公告联系人:谭广峰

公告电话:4000-890-555

公告传真:0755-86013399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howbuy.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8580

传真:0571-88911818-8002

客服电话:952555

网站地址:www.5ifund.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传真:021-50583633

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邮编:200335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联系人:黄敏嫦

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传真:010-8919566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0)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传真:0755-2692053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客服电话:400-9302-888

(2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联系人:袁永娇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服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网址:http://www.18.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总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 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A 类:008390、C 类:008391)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29、C 类 004130)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证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交通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交通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交通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交通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交通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交通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交通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则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交通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交通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 1 折费率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 8 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交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交通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交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9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若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杭州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8085 C 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08831 C 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9025 C 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09154 C 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09156 C 类:00915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10220 C 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 类:010286 C 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10790 C 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010421